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87
4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9月4日

坦桑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正式提交1997年9月4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五次布隆迪冲突问题首脑会议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签名)

附件

第五次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1.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姆卡帕的邀请,1997年9月3日和4日,下列国家元首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会议,就布隆迪境内的冲突问题进行审议:津巴布韦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罗伯特·穆加贝;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卢旺达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洛朗-德西雷·卡比拉;埃塞尔比亚总理梅勒斯·泽纳维;和赞比亚共和国副总统戈弗雷·米扬达准将代表弗赞比亚总统雷德里克·奇卢巴。

2. 参加该次区域首脑会议的还有:肯尼亚外交部长卡隆佐·穆肖卡先生代表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非统组织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

3. 区域首脑会议收到了和平进程调解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的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他为布隆迪境内的冲突问题取得谈判解决所进行的调解工作,包括他最近为冲突各当事方于1997年8月2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会议所作出的努力。

4. 区域首脑会议表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谈判还是没有取得进展。它对布隆迪政府拒绝参加在阿鲁沙举行的各党派第一次谈判会议特别表示失望。

5. 区域首脑会议回顾阿鲁沙第一至第四次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区域首脑会议重申谈判的目标是,根据民主和人人安全的原则实现新体制。在这方面,区域首脑会议认为谈判各方应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提出过渡办法。

6. 区域首脑会议决定维持现有的制裁办法,并确保严格实施。在这方面,区域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所有参与国代表组成的特别秘书处,在区域制裁协调委员会主持下工作,以监测参与国的履行情况。

7. 区域首脑会议获悉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想辞去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职务。区域首脑会议确信,姆瓦利姆·尼雷尔如能继续发挥作用,对布隆迪境内的冲突问题取得谈判解决是至关重要的。它重申对调解人的信任并促请他继续担任调解人。

8. 区域首脑会议也讨论了所有党派会谈的地点问题。它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不愿意主持该会谈的立场。但是,各领导人都坚持下一轮会谈在阿鲁沙召开。区域首脑会议促请当事各方,包括布隆迪政府,参与将由调解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召开的这些会谈。为了在有利的气氛下进行会谈,区域首脑会议请布隆迪政府在找出谈判解决办法来处理罪行问题之前,停止它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无条件释放国民议会议长莱昂斯·恩根达库马纳、前任总统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和前任总统让-巴蒂斯特·巴加扎,让他们自由来往参与会谈;和立即解散各集结营。

9. 区域首脑会议重申它有决心致力促进布隆迪问题的谈判解决和全力支持调解人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区域首脑会议还宣布它准备采取其他措施来对付谈判进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

10. 区域首脑会议呼吁非统组织的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积极支持在布隆迪进行的和平进程。

11. 区域首脑会议请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向布隆迪政府传达本次首脑会议的精神和内容。

12. 第五次区域首脑会议对本杰明·姆卡帕又一次主持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及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所有代表团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 - - - -